

证券代码：873623

证券简称：苍梧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韦波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号）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全、任重远、孙庆永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预计在 2023 年累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被列入“监督闭环”的现存 2 项问题整改情况预验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城建控股集团审计部对苍梧物业及其子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提出 2 项内控方面的问题和 2 项整改建议，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对城建控股集团审计部指出的 2 项问题，已全部完成闭环整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韦波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韦波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全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王全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庆永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孙庆永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任重远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任重远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